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24〕37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总结并推广我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申报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准备工作。按照2024年学校工作要点计划安排和《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研究生)评选办法(暂行)》(校研〔2024〕34号)要求,现启动“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校相关单位直接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均可申请

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反映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方面。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应经过两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申报特等奖、一等奖成果应经过四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坚定的职业理想、高尚的师德师风以及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3. 成果主要成员不得超过 15 人。

4.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5. 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本科或研究生项目仅限 1 项，作为其他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 3 项。

三、评审工作

1. 奖项设置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2. 评审程序

各推荐单位对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成果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成果主要完成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等方面严格把关。

校级评审工作分为申报项目网上公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三部分。申报项目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3.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公布。

4. 异议处理

校内单位和个人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研

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裁决。

四、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含：《2024 年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1）、成果报告（不超过 5000 字）及相关支撑材料。

2. 材料提交

（1）纸质材料

包括《申报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需制作材料清单）各一式 1 份。

- 《申报书》单独装订；
- 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等“成果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
- 每个单位须同时提交《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

（2）电子材料

包括《申报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其他支撑材料（PDF 格式，需制作材料清单）各一式 1 份。

以上所有材料，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由各单位统一提交。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上述要求纸质材料提交到清水河校区主楼B2-418室，同时将全套材料电子版发至lc@uestc.edu.cn。逾期不予受理。

(3) 说明

提交材料须保证真实和准确性，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责任自负。

3. 联系人

李老师：61831005，lc@uestc.edu.cn

胡老师：61835583，hty621@uestc.edu.cn

五、其他说明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旨在鼓励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发挥教学成果奖在高层次人才培养研究、改革、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学校将在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因四川省教育厅尚未公布申报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相关通知，被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届时须按照省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1. 《2024 年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申报书》

2. 《单位推荐汇总表》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